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丁某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9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9月13日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320412002022082929094418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定职责，经营者面向不特定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法，申请人的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因其举报事项并不与其特定的人身财产等权益直接关联，本质上属于公益举报。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也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0 月 10 日